

维修改造 合同

编号： 11N010395958202417204

采购单位（甲方）： 麦盖提县杂孜库勒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恒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麦盖提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恒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恒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恒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维修改造	-	-	品牌:	1	项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对公账户支付。

三、服务条款

1、乙方承包内容：维修改造等。（详见附件）

2、施工款结算

（1）、甲方应于维修施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

3、项目施工与交付

（1）、严格遵守规定施工维修时间，按施工标准施工，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2）、未经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竣工期：合同签订起15日内。

（4）、材料交付：甲方指定地点，现场验收。

（5）、项目竣工：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6）、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价格以财政审核审定价和甲方根据实际施工量与乙方协商价为准。

4、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材料缺陷或乙方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麦盖提县文化西路40号

电话：

电话：185099831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麦盖提县支行

账号：

账号：9650020100018889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